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5188号

开平市飞图石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嘉硕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在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51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开平市飞图石材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6729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67291元为基数,自2025年8月1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0%计算)给原告开平市嘉硕建材有限公司;二、驳回原告开平市嘉硕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3654.06元,财产保全费1358.51元,合计诉讼费5012.57元(此款原告开平市嘉硕建材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嘉硕建材有限公司负担12.57元,被告开平市飞图石材有限公司负担5000元。原告开平市嘉硕建材有限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500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开平市飞图石材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诉讼费5000元。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另请你于案件生效后 7 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